

2022 年中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湘办〔2001〕2号）和《关于中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湘办〔2019〕38号）文件规定，省委老干部局主要履行以下 11 项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订实施办法和细则；开展调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制订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提供情况和依据。

2.负责对全省老干部工作的督查、指导和协调，督促老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组织指导老干部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3.指导、督查离退休干部的党组织建设，开展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老干部的学习教育。

4.负责老干部和老干部工作的宣传，开展尊老、敬老、爱老活动，依法维护老干部的合法权益。

5.指导全省老干部工作部门的自身建设工作。

6.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来湘老干部的接待服务工作。

7.承担省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8.承担省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 9.承担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10.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和财务进行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各种场地和设施的作用，发展老干部事业。
- 11.承办省委和省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省委老干部局是省委工作机关，为正厅级。省委老干部局内设机构 7 个：办公室、一处(省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办公室)、二处(省直工作处)、三处(综合调研处)、老年教育与宣传处、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下辖正处级事业单位 3 个：其中湖南省老干部休养所和湖南省老干部活动中心为参照公务员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湖南省老干部大学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省委老干部局编制人数 155 人，实有在职人数 134 人（行政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101 人、事业人员 7 人、工勤人员 26 人），离休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176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中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本级
- 2.湖南省老干部休养所
- 3.湖南省老干部活动中心
- 4.湖南省老干部大学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315.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74.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90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30.99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420.3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84.46 万元（增加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 290 万元（新增省老干部大学学费项目非税预算收入），增加其他收入 20 万元（增加停车费等收入），减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50 万元（转为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67.6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5315.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4076.83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支出 97.59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0.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8.6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420.3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443.25 万元（人员增加所以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老干部大学开学复课所以教师师资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增加），教育支出增加 1.9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021 年受疫情影响，培训计划未全部开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57.76 万元（离退休人员费用减少），卫生健康

支出减少 23.65 万元（离休干部自然减员，医疗费相应减少），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56.52 万元（省老干部休养所在编制 2021 年预算选择功能科目时，误将住房公积金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列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005.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6.83 万元，占 75.25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支出 97.59 万元，占 1.95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90 万元，占 11.82 %；卫生健康支出 320.90 万元，占 6.41 %；住房保障支出 228.60 万元，占 4.57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3254.1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751.68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2.26 万元，主要用于省关工委、省委离退休干部工委、老年教育、老干部活动、老干部大学等各项业务工作经费以及道路硬

化改造、文明创建和党建等方面；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4.36 万元，主要用于省直困难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生活补贴借款、老干特费、省直困难离退休干部及遗孀帮扶经费等方面；资本性支出 75.0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省老干部休养所、省老干部活动中心、省老干部大学等 4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483.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61 万元，下降 8.8%，主要是省老干部大学部分国有资产出租相应减少水、电、空调等运行费用。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省老干部休养所、省老干部活动中心、省老干部大学等 4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5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1.1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按程序处置公务车 1 辆，运行费用相应减少且进一步规范管理，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26.28 万元，拟召开全省老干部工作“双先”表彰大会、省关工委 2022 年工作会议等会议，人数约 600 人，内容为表彰全省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总结研究部署全省关工委工作等；培训费预算 98.79 万元，拟开展全省老干部工作部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暨老干部工作培训班、全省关工委系统培训班、党员教育专题培训班、局系统业务工作培训班等培训，人数约 2200 人次，内容为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国老干部工作“双先”表彰大会、全国老干部局长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常委会精神，总结 2021 年全省老干部工作，部署 2022 年工作；宣传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精神；拟举办“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系列活动，经费预算 30 万元；省关工委“红心颂党恩·喜迎二十大”主题活动，经费预算 6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88.9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34.27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54.68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待批复处置车辆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31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4.14 万元，项目支出 2061.6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